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郁暄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511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88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1150088034_2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115年9月11日嘉大特研字第1159004232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提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針對行政人員及普通教育教師規劃系列線上研習課程。課程依「融合教育知能」、「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及「支持服務」四大面向進行規劃設計122小時。
- 三、本案上架課程計有26門，總計78小時，說明如下：
 - (一)課程包括「班級經營」、「通用設計與無障礙可及性」、「課程調整」、「輔特合作」、「教育法規」、「合理調整」等。
 - (二)課程適用對象



1、學校行政人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業務承辦人。

2、普通教育教師：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業務之專任教師、導師。

(三)報名方式：請逕自搜尋「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登入平臺後，於篩選課程處勾選「融合教育研習計畫」，即可進行課程報名。

四、檢附本案課程連結說明1份，本次課程為系列課程之部分課程，後續課程將陸續公告。

五、本案相關疑問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專任助理沈秀珊或邱玟澍小姐，聯絡電話：05-2068100、05-2068103。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